

銘傳大學 影音新聞暨社群傳播學系
113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 評核項目與評定標準

(一) 審查資料 (60%)

項目	百分比	評分參考
特殊選才資格 證明資料	40%	1. 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藝術、文學或影視媒體、電子書、海報或設計等相關領域課程或活動、參與相關競賽、全國專題競賽，或各地方縣市政府等級之競賽者，表現優異或具有優秀實作作品者 2. 具新聞或傳播相關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，或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
自傳	20%	個人成長歷程、專長特殊表現
讀書計畫	20%	特殊專長的學習規劃及發展
其他特殊成就 或表現證明	20%	特殊競賽成就或其他表現證明

(二) 面試 (40%)

項目	百分比	評分參考
表達與組織 能力	40%	口齒清晰，敘事條理井然，能夠掌握時間表現自己，並能適切推銷自己的才能與抱負。
發展潛力	40%	對於新聞與傳播有熱情與好奇心，談論新聞、國際或社會議題能掌握重點，進而能推論相關發展與問題。
應對進退與 態度	20%	禮節與態度適宜，遇難題或疑問時能從容不迫坦然應答，能以客觀平和態度看待不同意見。